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83 號

聲 請 人 許明義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4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733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48 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，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72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亦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